

7-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6. 人事費分析表	4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10. 轉帳收支對照表	5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5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6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0—84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5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87

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14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 行政單位

-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 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 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 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 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 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3) 學生（員）總隊：掌理學生（員）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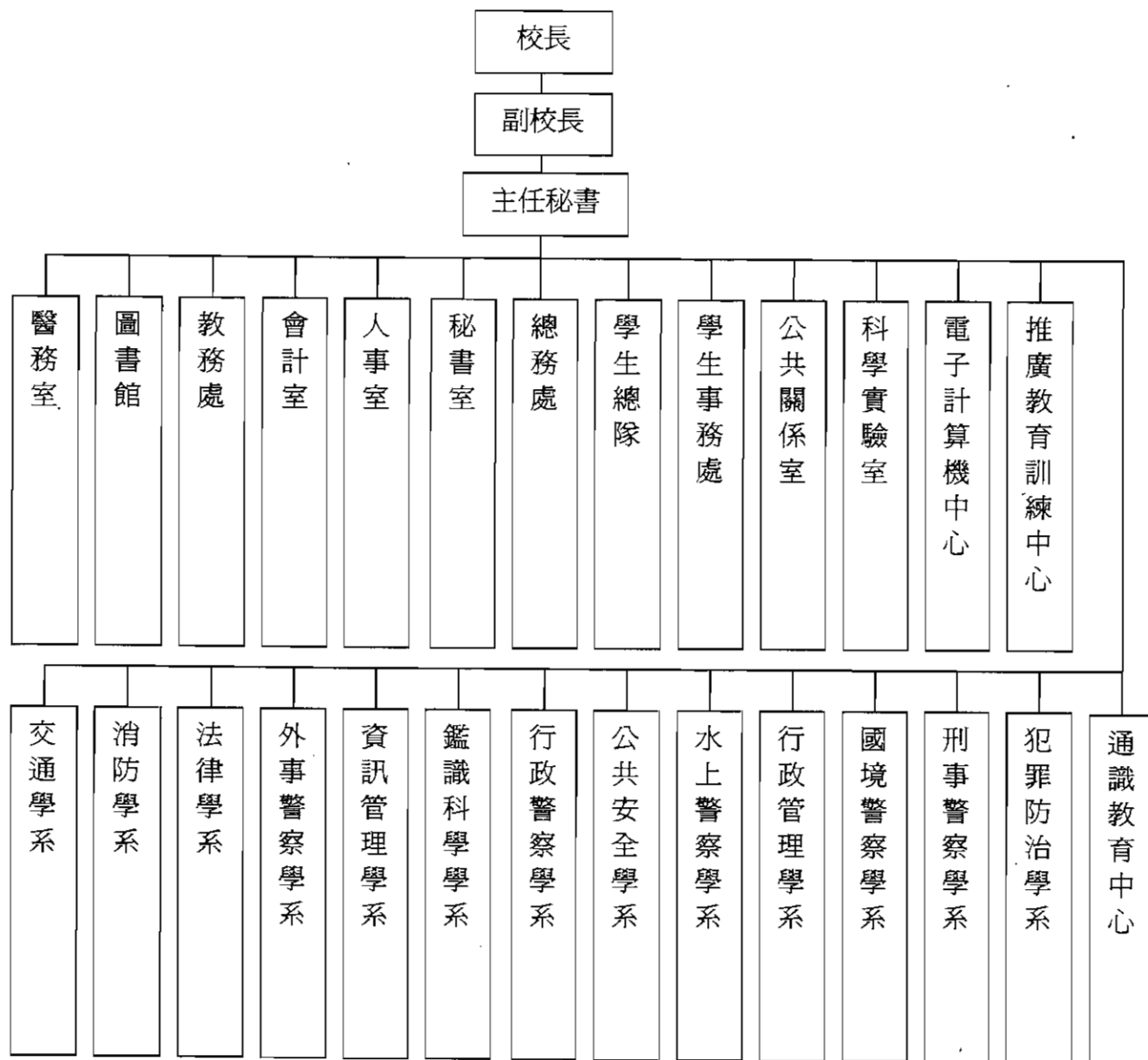
2. 學術單位

- (1) 行政警察學系
- (2) 公共安全學系
- (3) 外事警察學系
- (4) 行政管理學系
- (5) 國境警察學系
- (6) 刑事警察學系
- (7) 犯罪防治學系
- (8) 法律學系
- (9) 消防學系
- (10) 交通學系
- (11) 資訊管理學系
- (12) 鑑識科學學系
- (13) 水上警察學系
- (1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225	128	10	42	9	0	0	414	減列 技工 2 人， 屬額 管缺 補。 。
	本年度增(減)	0	0	(2)	0	0	0	0	(2)	
	合 計	225	128	8	42	9	0	0	412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為配合國家需要與政府再造工程，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份保障」之理念，吸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力素質，再造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提倡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中央警察大學扮演治安理論及警用科技之研發角色，為警政實務工作之智庫；並致力於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
- 2.培育現代警察幹部，提昇警察人力素質：辦理入學考試，吸收有志青年，投入警政工作；並提供在職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進修管道，藉以提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
- 3.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 (1)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 4.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1 年度 目標值
一	精進警政治安作 為，建構社區安 全環境	1 促進警政 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辦理 13 場學術研討會	100%
		2 招訓警力 人才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 考類別數×100%	100%
		3 辦理在職員 警進修（深 造）教育訓 練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 參訓班期）×100%	100%
二	加強財務審核， 全面提昇施政效 能	1 辦理會計業 務研習課程	1	進度控管	每年 1 次	100%
三	提升員工職能， 建立卓越組織文 化	1 建構專業核 心能力導向 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 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 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 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 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 到」）	2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革新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 98 學年度下學期及 99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
	教學訓輔計畫達成率	100	各期學生依計畫順利完成 98 學年度下學期及 99 學年度上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依計畫如期完成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順利完成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精實警學，提昇中央警察大學學術水準及地位；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昇行政效能。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完成學生 98 學年度下學期及 99 學年度上學期各期學生軍訓服役、警技教育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強化輔導效能及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
	學生公費達成率	100	按月發給學生津貼；按月請撥主副食費，辦理膳食；實施藥品統一採購，分批提領，迅速補充學生醫藥用品，照護學生健康，並維持藥品庫存適量，不致缺用。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達成率	100	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數	4	一、如期於 7 月赴日本完成執行「刑事鑑識種子教學人員出國培訓計畫」。 二、如期於 10 月派遣張維敦教授赴美國紐海芬姊妹校進行交換教師計畫事宜。 三、如期於 10 月前往美國參加第 117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四、原編列「參與台加高等教育會議」出國計畫，為因應犯罪學研究及教學需要，經申請變更出國計畫，奉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90203154 號函，同意派本校廖有祿教授參加 2010 年美國犯罪學年會，並於 11 月執行完畢。
因應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	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提供在職員警進修及深造機會，以提昇其素質及士氣。達成率100%。 本年度共計辦理下列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一、候用分局長班第9期：40名。 二、警正班第 20 期：50 名。 三、警佐班第 30 期：142 名。 四、人事班第 33 期：73 名。 五、督察班第42期：180名。 六、99年特別訓練班：46名。 七、99年移民署業務講習班：91名。 八、99年代訓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16名。 九、蒙古警察幹部班：24名。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吸收有志青年，提昇警察素質	招考學士班四年制 79 期新生人數	295	學士班四年制 79 期招訓 295 人，錄取 295 人，完全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77 期新生人數	205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77 期招訓 205 人，錄取 205 人，完全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招考碩士班新生人數	188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訓 188 人，錄取 150 人，部分研究所因考生分數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
	招考博士班新生人數	22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訓 22 人，錄取 17 人，部分研究所因考生分數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
	招考候用分局長班第 9 期、警正班第 20 期、警佐班第 30 期第 1、2 類學員人數	232	候用分局長班第 9 期招訓 40 人、警正班第 20 期招訓 50 人，錄取 50 人；警佐班第 30 期第 2 類招訓 90 人，錄取 90 人；警佐班第 30 期第 1 類招訓 52 人，錄取 52 人。均完成年度目標。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程執行率。	100	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各項計畫均如期完成，執行成效良好。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一、衡量標準：每年 1 次。 二、辦理情形：100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畢。 三、目標達成值：100% 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中央警察大學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95%。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95%
革新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 教學訓輔計畫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依計畫如期辦理 99 學年度下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訓練。 各期學生依計畫完成 99 學年度下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積極籌辦學術研討會，並辦理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 依計畫完成 99 學年度下學期各期學生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依計畫辦理典藏警政圖書；警察博物館維護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工作均按月如期完成維護工作。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 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	第 118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預定於 100 年 10 月份執行完畢。
因應社會需求，辦理 推廣教育	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計畫	提供在職員警進修及深造機會，以提昇其素質及士氣；上半年度共計完成下列各班期：督察班第 42 期、人事幹部講習班第 33 期、警佐班第 30 期第 2 類、移民署業務講習班（第 1、2 梯次）。目前辦理中及下半年預定辦理之班期共計如下：警正班第 21 期、警佐班第 31 期第 1、2、3 類、人事班第 34 期、100 年移民署業務講習班（第 3 梯次）、100 年特別訓練班、消佐班第 15 期及 100 年代訓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
吸收有志青年，提昇 警察素質	招生考試	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招考作業均已如期完成，本年度招考班期共計有：100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考 23 人，錄取 19 人；碩士班招考 181 人，錄取 162 人；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招考 302 人，錄取 302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78 期招考 175 人，錄取 175 人；警正班第 21 期招訓 50 人，錄取 50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招訓 80 人、錄取 80 人；消佐班第 15 期招訓 10 人，錄取 10 人。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	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截至上半年為止預算執行率達 92.27%，執行成效良好，預定年底前各項計畫均能如期完成。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841) - 1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1,015	31,016	30,032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2,600	4,651	1,000	
	73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600	2,600	4,651	1,000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3,600	2,600	4,651	1,000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00	2,600	4,651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85	11,907	9,623	-322	
	83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1,585	11,907	9,623	-322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475	11,150	8,542	-675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10,475	11,150	8,542	-6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9,3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10	757	1,081	353	
			1	0508410305 資料使用費	112	150	96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警學叢刊及招生簡章等收入。
			2	0508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	107	11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500	874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86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0	731	1,903	-1	
	85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30	731	1,903	-1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700	701	703	-1	
			1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700	701	70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00	15,778	13,855	-678	
	80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100	15,778	13,855	-678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5,100	15,778	13,470	-6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博士班與碩士班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與一般生之學分及學雜費收入14,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8千元。 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學分班業務之用。
		2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	-	385	-	
		1		1108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三節慰問金等繳庫數。
		2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內政部委託研究案結餘款等繳庫數。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41) - 13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168,308	1,100,595	67,713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168,308	1,100,595	67,713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1,168,308	1,100,595	67,713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537,245	530,455	6,790	1.本年度預算數537,245千元，包括人事費511,674千元，業務費15,798千元，設備及投資1,544千元，獎補助費8,2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1,67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6,3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桌椅等設備經費1,000千元，增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1,473千元，計淨增473千元。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541,802	552,681	-10,879	1.本年度預算數541,802千元，包括人事費50,166千元，業務費139,390千元，設備及投資73,751千元，獎補助費278,49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8,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警學叢刊及新知論衡等經費697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165,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充實教學設備等經費49,635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248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39,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學生教學訓練用子彈等經費2,219千元。 (5)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54,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參加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班所需生活津貼及相關訓練等經費37,506千元。 (6)學生公費263,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二等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634千元。 (7)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經費1,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鑑定相關作業等經費420千元，全數以鑑定費與學分費收入支應。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9,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00千元，全數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支應。
	3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802	16,000	71,80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87,802	16,000	71,802	1.本年度預算數87,802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88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16,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00千元。 (2)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總經費407,119千元，分4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3,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2千元。
	4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841) - 15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600	承辦單位	公共關係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六年，依規定賠償
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
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73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600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3,600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00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0,475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
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475
	83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0,475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475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10,475
					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 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150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500人×300元=750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800人×500元=400千元。 - 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3,60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3,000人×1,200元=3,600千元。 - 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80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200人×1,500元=1,800千元。 - 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0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50人×2,000元=100千元。 - 招考警佐班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3,60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3,000人×1,200元=3,600千元。 - 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225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50人×1,500元=22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841) - 17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	承辦單位	教務處、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警學叢刊及招生簡章等銷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	
	83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12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	
			1	0508410305 資料使用費	112	凡警學叢刊及招生簡章等銷售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8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8					
				05084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8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8千元：8,200元×12個月=9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841) - 19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
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
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83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00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3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 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900千 元(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0
	85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0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700
			1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700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7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0841) - 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85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0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5,100	承辦單位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2. 設立警政、犯罪防治、消防科學、鑑識科學、交通管理、資訊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00	
	80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100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5,100	1.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5,002千元。 (1) 100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 5人，合計 475人。 $475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2,318,000元。$ (2) 101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 0人，合計 550人。 $550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2,684,000元。$ 2.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9,738千元。 (1) 100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 5人，合計 475人。 $475人 \times 9,500元 = 4,512,500元。$ (2) 101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 0人，合計 550人。 $550人 \times 9,500元 = 5,225,000元。$ 3. 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標準編列360千元（本項為收支併列）： $10人 \times 6門課 \times 2學分 \times 1,500元 \times 2學期 = 360,000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7,24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人事管理。
2. 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 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的，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1,674	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0100 人事費	511,6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662		1. 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5,66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93		2. 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22,493千元。
0111 獎金	70,338		3. 考績獎金21,83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6,736		4. 年終工作獎金43,38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06		5.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12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363		6. 休假補助費4,8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722		7. 車票費補助1,936千元。
0151 保險	31,254		8. 超時加班費1,842千元。
			9. 不休假加班費9,064千元。
			10. 值班費1,200千元。
			11. 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13,260千元。
			12. 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03千元。
			13.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7,336千元。
			1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5. 勞工退休準備金1,380千元。
			16. 政府應負擔之現職及退休人員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1,254千元【健保21,171千元、公保8,709千元、勞保1,3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571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15,798		1. 業務費15,79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 教職員進修學分補助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		(2) 水電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3) 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4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4) 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0		(5)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6		(6) 資訊設備養護費2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76		(7) 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2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8) 交通車租賃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1,484		(9) 牌照稅61千元、燃料使用費32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7,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80		(10)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6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6		房屋及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20		(11)教職員法治及電腦教育訓練等鐘點費2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12)汽車油料費62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70		(13)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460千元。
0299 特別費	240		(14)教職員服裝費2,536千元(依警察服制條例規定編列)。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4		(15)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4		(16)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5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229		(17)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224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7,185		(18)高速公路通行費3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44		(19)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300千元。
			(20)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90千元。
			(21)替代役協助服勤相關經費180千元。
			(22)台北連絡處管理費110千元。
			(23)行政管理業務費404千元。
			(24)房屋及宿舍修繕費1,980千元。
			(25)車輛養護費569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177千元。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2,320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120千元。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270千元。
			(30)首長特別費2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44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沙發等。
			3.獎補助費8,229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7,185千元。(含佐待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719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44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	-------------------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77期308人、78期284人、79期295人、80期302人、81期320人。(平均一年1,195人)
- (2)外籍生：20人。
- (3)二技班：77期205人、78期175人、79期140人。(平均一年348人)
- (4)碩士班：98學年班83人、99學年班148人、100學年班181人、101學年班181人。(平均一年461人，其中公費生104人)
- (5)博士班：92學年班7人、93學年班7人、94學年班11人、95學年班21人、96學年班19人、97學年班17人、98學年班17人、99學年班17人、100學年班23人、101學年班23人。
- (6)警察特考二等考試99年班3人、100年班6人。
- (7)警察特考三等考試126人。
- (8)移民特考考試50人。
- (9)學員班：903人。
- (10)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20人。

預期成果：

-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63,179千元。
 - (2)二技班：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44,435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1,654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37,168千元。
 - (5)外籍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6,136千元。
 - (6)特考班：教師鐘點費、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37,459千元。
 - (7)學員班：教師鐘點費、訓練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6,886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8,028	教務處、博物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8,028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288千元。
0202 水電費	1,368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6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1)實習講習鐘點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0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859千元。
0271 物品	350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1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5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2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3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13		(6)學生實習交通費298千元。
			3.課程行政520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等編印及校外教學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480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40千元。
			4.試務工作360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更換磁卡學生證經費50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130千元。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70千元。
			(4)資料郵寄費10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識論衡編印費2,300千元，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1,800千元(稿費1,390千元、印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製費270千元、郵寄費90千元、其他50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500千元(稿費375千元、印製費50千元、郵寄費50千元、其他25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90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30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100千元。 9.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450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90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100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92千元。 (4)電費1,368千元。 (5)空調及電梯等相關設備養護費700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165,866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系及研究所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79,792千元。 (1)各系所教學工作31,659千元。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人事費〉18,671千元。 <2>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150千元。 <3>教師聘書印製費90千元。 <4>各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6,7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93千元、一般事務費2,835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5>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400千元。 <6>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1,400千元。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8>教學訓輔業務費用3,420千元。 (2)訓輔體育教學工作981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789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
0100 人事費	18,6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08		
0200 業務費	72,34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6,977		
0203 通訊費	2,164		
0215 資訊服務費	5,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2		
0251 委辦費	9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 物品	10,3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20		
0291 國內旅費	7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20		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73,251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19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160		(3)圖書館管理工作615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230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70		系統等維護費用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291		<2>會費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00		(4)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4,28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0		<1>實驗材料費2,200千元。
			<2>儀器養護氣體費190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1,800千元。
			<4>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90千元。
			(5)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6,869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564千元。
			<2>磁片、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費用1,500千元。
			<3>學生e化能力檢定業務費205千元。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3,000千元。
			<5>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600千元。
			(6)各單位管理工作25,203千元。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6,977千元。
			<3>電話費1,600千元。
			<4>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400千元。
			<5>報費300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26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646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600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接待用品等1,000千元。
			<10>垃圾清運費1,62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864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566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00千元、教室及實驗室等維護費4,30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5,300千元。
			<14>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50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及短程車資120千元。 (7)學生書籍費4,979千元。 (8)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交流經費1,201千元。 <1>參加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澳門、7天、10人、558千元。 <2>參加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警察學術研討會：北京、7天、5人、338千元。 <3>參加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學術研討會：瀋陽、7天、5人、305千元。 (9)辦理學術研討會議，邀請國內外暨兩岸專家學者來台指導，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業務費1,000千元。 (10)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辦理必要之訓練、考察暨兩岸學術交流等所需經費1,000千元。 (11)新手返校充電論壇活動費205千元。 (12)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200千元。 (13)學生工讀費1,6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71,709千元。 (1)圖書設備費6,50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機械設備費4,580千元： <1>倒立金相顯微鏡2,450千元。 <2>光學顯微鏡照相設備280千元。 <3>攝影器材環控保管系統240千元。 <4>光學分析設備1,610千元。 (3)交通設備費2,230千元：購置救護車1輛。 (4)資訊設備費19,208千元： <1>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2,600千元。 <2>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擴充及汰換更新1,188千元。 <3>全校電腦軟體購置1,000千元。 <4>SPSS統計軟體購置1,950千元。 <5>免硬碟教室雲端運算管理系統1,46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e化能力檢定電子教材與模擬題庫720千元。 <7>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計畫3,657千元。 <8>資管系微電腦教室及辦公室設備汰換計畫1,000千元。 <9>資管系數位鑑識研究中心軟體增購計畫1,310千元。 <10>資管系課程軟體購置計畫355千元： #1. 社會網路分析課程軟體55千元。 #2. 資料探勘課程軟體95千元。 #3. 資料通訊與網路、網路鑑識課程軟體205千元。 <11>各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3,966千元。 (5)其他設備費39,191千元： <1>校園e化計畫23,635千元。 #1. e化教室3,635千元。 #2. 網路備援12,000千元。 #3. 校園安全4,000千元。 #4. 整合平台4,000千元。 <2>救護車加護型救護裝備器材270千元。 <3>蘭庭寢室整建工程1,200千元。 <4>博物館及警賢樓迴廊新建工程3,680千元。 <5>教學大樓樓地板整修工程2,000千元。 <6>建置及汰換教學設備3,260千元。 #1. 教務處汰換教學設備2,500千元。 #2. 行管系汰換教室課桌教學設備80千元。 #3. 推廣教育中心汰換教學設備400千元。 #4. 學務處靶場教學區電化教學設備280千元。 <7>各系所汰換冷氣設備395千元： #1. 外事系教室冷氣設備80千元。 #2. 交通系研討室及實驗室冷氣設備105千元。 #3. 防治系教室冷氣設備80千元。 #4. 鑑識系研討室冷氣設備13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汰換各系所教學設備200千元。 <9>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4,551千元。 3.科技計畫14,365千元：（經常門12,823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1,300千元，物品3,42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0千元，一般事務費6,311千元，國內旅費290千元，委辦費980千元；資本門1,542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5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2千元，雜項設備費600千元。） (1)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8,205千元： <1>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維持與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2,035千元。 <2>穩定同位素質譜法在微量鑑識上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1,420千元。 <3>各類微量體液證物其血清學分析流程及DNA鑑定系統之建立計畫，所需業務費1,020千元。 <4>X射線能譜分析法應用在火場中微量焊花殘跡上之鑑識計畫，所需業務費910千元。 <5>拉曼與紅外顯微光譜法於微量物證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790千元。 <6>奈米科技於刑案現場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1,420千元。 <7>室內犯罪現場3D模擬與分析計畫，所需業務費610千元。 (2)火災防範與原因調查技術研發科技計畫6,160千元： <1>電氣火災防範與鑑定技術研發計畫，所需業務費2,595千元，設備及投資860千元，共計3,455千元。 <2>強化縱火火災鑑定技術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1,660千元，設備及投資522千元，共計2,182千元。 <3>縱火犯罪調查與防制資料庫建置計畫，所需業務費363千元，設備及投資16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516	秘書室、人事室	元，共計523千元。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119屆年會：美國、6天、2人、258千元。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14天、1人、61千元。 3.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美國、15天、1人、187千元。 4.編列各項年會會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6		
0201 教育訓練費	18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319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39,177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編列經費39,177千元，項目如下：
0100 人事費	11,807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22,991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		(1)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人事費〉11,507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57		(2)業務費11,484千元：
0200 業務費	27,370		<1>室內靶場管理電費1,094千元。
0202 水電費	5,871		<2>教學子彈7,680千元。
0203 通訊費	164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0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300千元。
0271 物品	9,850		<5>靶場靶機零件耗材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975		<6>手槍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2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		<8>室內靶場養護費1,200千元。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2,033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1,000千元〈稿費286千元、印製費502千元、郵資費164千元、其他48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270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13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73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40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90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270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60千元。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752千元，編列項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演出費520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40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192千元。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4,223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560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86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130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90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80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80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564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29千元。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660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480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80千元。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100千元。 7.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人事費〉300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586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160千元〈含講習鐘點費43千元、雜支117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45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6千元、雜支119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450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581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100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50千元。 9.水電及燃料費4,777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300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230千元。 (2)材料費40千元。 (3)寒暑假巡迴表演旅費30千元。 11.汽車駕駛訓練費1,455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54,345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及移民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所屬專業單位，如保防、刑事、交通、外事、保全等，辦理各項法規講習及或專業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0100 人事費	19,120		1. 人事費19,12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67		(1) 警察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8,728千元。 <1>二等特考96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		<2>三等特考7,768千元。
0200 業務費	8,079		(2) 移民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2,592千元。
0202 水電費	1,430		(3) 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7,647千元。
0231 保險費	222		<1>四週班期37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四個月班期4,755千元。
0271 物品	1,832		<3>六個月班期2,5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95		(4) 值班費用1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2. 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0		(1) 服裝費10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146		(2) 書籍費27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7,146		(3) 教學子彈費36千元。
			(4) 機關負擔之健保費30千元。
			(5) 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8千元。
			(6) 雜支32千元。
			3.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830千元。
			(1) 服裝費941千元。
			(2) 書籍費378千元。
			(3) 教學子彈費504千元。
			(4) 機關負擔之健保費192千元。
			(5) 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82千元。
			(6) 學員寢具及用品費567千元。
			(7) 雜支66千元。
			4. 移民特考訓練班業務費1,022千元。
			(1) 服裝費340千元。
			(2) 書籍費150千元。
			(3) 教學子彈費200千元。
			(4) 學員寢具及用品費225千元。
			(5) 校外參訪交通費20千元。
			(6) 雜支87千元。
			5. 其他學員班業務費1,653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400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680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300千元。 (4)寢具清洗費100千元。 (5)雜支173千元。 6.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220千元。 7.隊職官伙食費200千元。 8.水電費1,430千元。 9.各項設備維護費480千元。 10.獎補助費27,146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16,864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1>二等特考2,265千元。 <2>三等特考14,599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3,793千元：以每人每月2,715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220千元。 <2>三等特考3,573千元。 (3)移民特考訓練班伙食費1,086千元：以每人每月2,715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5,403千元：以每人每月2,715元標準編列。 <1>四週班期760千元。 <2>四個月班期3,258千元。 <3>六個月班期1,385千元。
06 學生公費	263,350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11,282千元。 2.學生主副食費計44,797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2,715元標準編列。 (1)100學年度下學期22,794千元： <1>大學部16,141千元。 <2>二技班5,159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222千元。 <4>外籍生272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2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31 保險費	1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		
0271 物品	1,5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2)101學年度上學期22,00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9,621		<1>大學部16,043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49,621		<2>二技班4,276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412千元。
			<4>外籍生272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04,824千元（含外籍生）。
			(1)100學年度下學期103,801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2,047千元。
			<2>外籍生1,754千元。
			(2)101學年度上學期101,023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99,269千元。
			<2>外籍生1,754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129千元：每人107元×1,201人。
			5.醫療業務費2,318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衛生保健宣導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1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1,335千元，內含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135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200千元及維護費15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602千元。
07 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	1,220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等工作費及所需材料費暨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訓練事宜。
0100 人事費	328		1.鑑定業務經費86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8		(1)鑑定老師工作費813千元。
0200 業務費	892		(2)儀器維護費等44千元。
0202 水電費	3		(3)電費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3		2.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1)人事費328千元：授課鐘點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		<1>685元×4學分×18小時×2學期=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		。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招生考試工作	9,300	秘書室、教務處等	<2>795元×8學分×18小時×2學期=229千元。 (2)業務費32千元：編印講義教材及協調事務旅費等。 <1>協調事務之行政人員差旅費12千元。 <2>證書及教材印製費5千元。 <3>雜支15千元。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2.業務費8,432千元： (1)招生考試命題費498千元。 (2)招生考試審題費42千元。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4,413千元： <1>入闖相關人員工作費1,140千元。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546千元。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1,627千元。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94千元。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99千元。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66千元。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220千元。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1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957千元。 (5)寄件郵資259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128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234千元。 (8)考試場地租借費用52千元。 (9)入闖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125千元。 (10)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22千元。 (11)招生海報、簡章等印製費72千元。 (12)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 (13)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200千元。
0100 人事費	24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		
0200 業務費	8,432		
0202 水電費	400		
0203 通訊費	259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10		
0271 物品	36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		
0291 國內旅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1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1,8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體檢儀器及闌場設備維護費93千元。 (15)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80千元。 (16)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95千元。 (17)水電費400千元。 (18)雜支192千元。 3.設備費5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7,802
-----------	-----------------	------	--------

計畫內容：

1. 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透過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充實，落實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訓練、研究及社會服務四大面向之功能，以培育及訓練我國優質執法人員。
2. 為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提升學生射擊基礎與應用技能、因應未來治安工作需求之目標，本中程計畫目標擬增加射擊硬體、軟體設備，設置新型現代化靶機40靶位、可移式彈起、搖擺式靶機系統、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提升實戰學習效果、增建警察執勤實戰模擬情境、增建空氣槍訓練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落實學習成效於外勤需求。

預期成果：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 (1)改善教學及研究空間。
 - (2)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及鑑定功能。
 - (3)提昇鑑定案件之質與量，同時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 (4)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提高鑑定公信力。
 - (5)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提升國內鑑識科學之國際學術地位。
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 (1)現代化射擊設施，順應時代變化中之射擊教育需求。
 - (2)激勵師資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 (3)提升國家形象，符合民眾期待。
 - (4)資源共享，促進產業進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82,100	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所需總經費88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16,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100千元，辦理工程發包等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90,3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00		
0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5,702	學生事務處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辦理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建置工程。所需總經費407,119千元，分4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3,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02千元，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及各項審查建照申請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97,51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0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1,459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7,245	541,802	87,802	1,459		1,168,308
0100人事費	511,674	50,166	-	-		561,84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662	10,313	-	-		335,97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9,460	-	-		39,46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93	-	-	-		22,493
0111獎金	70,338	-	-	-		70,338
0121其他給與	6,736	-	-	-		6,736
0131加班值班費	12,106	393	-	-		12,49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4,363	-	-	-		14,36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722	-	-	-		28,722
0151保險	31,254	-	-	-		31,254
0200業務費	15,798	139,390	-	-		155,188
0201教育訓練費	130	247	-	-		377
0202水電費	300	16,049	-	-		16,349
0203通訊費	600	2,777	-	-		3,377
0215資訊服務費	450	5,400	-	-		5,8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40	400	-	-		1,140
0221稅捐及規費	106	-	-	-		106
0231保險費	176	351	-	-		52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300	-	-		1,3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18,477	-	-		18,747
0251委辦費	-	980	-	-		98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0	-	-		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6	-	-		26
0271物品	1,484	24,239	-	-		25,723
0279一般事務費	5,866	50,470	-	-		56,33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80	4,300	-	-		6,28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6	-	-	-		74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20	10,579	-	-		12,899
0291國內旅費	120	2,145	-	-		2,265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0841) - 41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201	-	-		1,201
0293國外旅費	-	319	-	-		319
0295短程車資	270	120	-	-		390
0299特別費	240	-	-	-		240
0300設備及投資	1,544	73,751	87,802	-		163,09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7,802	-		87,802
0304機械設備費	-	5,160	-	-		5,160
0305運輸設備費	-	2,230	-	-		2,2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570	-	-		19,570
0319雜項設備費	1,544	46,791	-	-		48,335
0400獎補助費	8,229	278,495	-	-		286,724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78,495	-	-		278,495
0454差額補貼	7,185	-	-	-		7,185
0475獎勵及慰問	1,044	-	-	-		1,044
0900預備金	-	-	-	1,459		1,45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459		1,45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61,840	155,188	286,724	-
	4			中央警察大學	561,840	155,188	286,724	-
				民政支出	561,840	155,188	286,724	-
		1		一般行政	511,674	15,798	8,229	-
		2		高級警察教育	50,166	139,390	278,49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科目分析表

(0841) - 43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05,211	-	163,097	-	-	163,097	1,168,308
1,459	1,005,211	-	163,097	-	-	163,097	1,168,308
1,459	1,005,211	-	163,097	-	-	163,097	1,168,308
-	535,701	-	1,544	-	-	1,544	537,245
-	468,051	-	73,751	-	-	73,751	541,802
-	-	-	87,802	-	-	87,802	87,802
-	-	-	87,802	-	-	87,802	87,802
1,459	1,459	-	-	-	-	-	1,45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87,802	-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87,802	-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	87,802	-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	-
		3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7,802	-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	87,802	-

察大學
分析表

101年度

(0841) - 4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160	2,230	19,570	48,335	-	-	163,097
5,160	2,230	19,570	48,335	-	-	163,097
5,160	2,230	19,570	48,335	-	-	163,097
-	-	-	1,544	-	-	1,544
5,160	2,230	19,570	46,791	-	-	73,751
-	-	-	-	-	-	87,802
-	-	-	-	-	-	87,80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分析表

(0841) - 47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9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93	
六、獎金	70,338	
七、其他給與	6,736	
八、加班值班費	12,499	含超時加班費2,0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4,363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22	
十一、保險	31,254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61,840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25	225	128	128	-	-	-	-	42	42	8	8	9	9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25	225	128	128	-	-	-	-	42	42	8	8	9	9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25	225	128	128	-	-	-	-	42	42	8	8	9	9

察大學
明細表

(0841) - 49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412	412	508,632	502,983	5,649	1.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維持與推廣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00千元。 2.101年人事費不含下列項目： (1)一般行政加班費1,842千元及值班費1,200千元。 (2)高級警察教育授課鐘點費及加班費50,166千元。 3.100年人事費不含下列項目： (1)一般行政加班費1,174千元及值班費1,200千元。 (2)高級警察教育授課鐘點費及加班費39,772千元。
-	-	-	-	-	-	412	412	508,632	502,983	5,649	
-	-	-	-	-	-	412	412	508,632	502,983	5,649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0841) - 51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716	32.80	56	51	35	0555-KU。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1,716	32.80	56	51	21	L7-7901。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1,716	32.80	56	51	21	L7-7902。
1	公務轎車	4	88.05	1,998	1,716	32.80	56	51	21	Z8-0025。
1	旅行車	7	88.05	2,694	1,716	32.80	56	51	26	Z8-0027。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2	88.06	13,267	2,352	30.00	71	51	8	WH-626。免稅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2	89.05	10,520	2,352	30.00	71	51	8	WH-631。免稅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2	92.12	10,520	2,352	30.00	71	51	10	BD-141。免稅。(警政署移撥)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86.12	3,661	1,716	32.80	56	51	9	WH-200。免稅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88.05	4,104	1,716	32.80	56	51	8	WH-621。免稅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1,968	1,716	32.80	56	51	3	Z8-3973。救護車免稅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1.07	1,968	858	32.80	28	8	2	新購。救護車免稅 1.大型車3輛，中小型車9輛，依編列標準計算，汽油14,586公升，柴油7,056公升，合計21,642公升。 2.配合業務需要，按90.43折計算，汽油13,190公升，需433千元，柴油6,381公升，需191千元，共計624千元。
	合 計				21,642		690	569	172	

預算員額： 職 員 225 人 技 工 8 人
 警 察 128 人 駕 駛 9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12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	77,643.78	524,917	6,000		-	-
二、機關宿舍	39	1,864.19	11,511	68		-	-
1 首長宿舍	1	233.90	469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	852.42	5,773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	777.87	5,269	43		-	-
三、其他	5	21,924.19	98,628	212		-	-
合 計		101,432.16	635,056	6,280		-	-

備註：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學館等。
-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室內籃球場、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7,643.78	-	-	6,000
	-	-	-	-	1,864.19	-	-	68
	-	-	-	-	233.90	-	-	5
	-	-	-	-	852.42	-	-	20
	-	-	-	-	777.87	-	-	43
	-	-	-	-	21,924.19	-	-	212
	-	-	-	-	101,432.16	-	-	6,28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0,52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60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0,520		83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0,160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10,520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300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9,300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60
									3	0508410313 服務費	86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0
							80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60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360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學生工讀費	01	101-101	學生	學生工讀費每人每小時98元。	-
[2]在職員警教育訓練主副食費	02	101-101	警察人員	學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715元。	-
[3]學生主副食費	03	101-101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715元。	-
[4]學生生活津貼	04	101-101	大學部及外籍生	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060元。	-
[5]招考考試工讀費	05	101-101	學生	辦理招考考試工讀費，每人每小時98元。	-
[6]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6	101-101	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	1.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715元。 2.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
0454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7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44千元。	-

察大學
分析表

101年度

(0841) - 57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6,724	-	-		286,724
-	286,724	-	-		286,724
-	278,495	-	-		278,495
-	278,495	-	-		278,495
-	1,600	-	-		1,600
-	5,403	-	-		5,403
-	44,797	-	-		44,797
-	204,824	-	-		204,824
-	128	-	-		128
-	21,743	-	-		21,743
-					
-	7,185	-	-		7,185
-	7,185	-	-		7,185
-	7,185	-	-		7,185
-	1,044	-	-		1,044
-	1,044	-	-		1,044
-	1,044	-	-		1,044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0841) - 59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3	41	506	2	22	344
	-	-	-	-	-	-
	-	-	-	-	-	-
	1	14	61	-	-	-
	1	12	258	2	22	344
	-	-	-	-	-	-
	-	-	-	-	-	-
	1	15	187	-	-	-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0	美國	美國西奧瑞岡大學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1.07-101.08	14	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19屆年 會 - 80	美國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各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6	2	180	72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0841) - 63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258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97.11	2	189
			美國	98.10	1	93
			美國	99.10	2	194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80	美國	培訓國內較缺乏研習環境之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才，實地觀摩先進國家之警察科技、制度及設施，作為我國發展警察科技之參考，加強國內外交流合作關係，促進國民外交。	101.07-101.08	15	1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7	62	8	187	高級警察教育	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2012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80	澳門	澳門公安單位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各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前往澳門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以促進學術交流。	101.1-101.12	7	10
02參加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警察學術研討會 -80	北京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前往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101.01-101.12	7	5
03參加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學術研討會-80	瀋陽	中國刑事警察學院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前往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101.01-101.12	7	5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7	471	-	558	高級警察教育	無	
128	210	-	338	高級警察教育	無	
127	178	-	305	高級警察教育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18,477	-	-	286,734	1,005,211
04教育		718,477	-	-	286,734	1,005,21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3,097	-	-	-	-	163,097	1,168,308		
163,097	-	-	-	-	163,097	1,168,308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總預算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本校 100 年度法定預算統刪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 2.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 4. 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 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品」減列 20 萬元。 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

非本校主管業務。

本校無駐外人員。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校主管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	非本校主管業務。 非本校主管業務，惟已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會 100 年 4 月 6 日暨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1 日函示辦理。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校主管業務。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管轄之「世界警察博物館」，立意甚佳，富有充分教育功能。基於博物館文物乃屬公共財，亦為珍貴之文化資產，應充分推廣，讓全民共享。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研擬推廣方式，精進館藏，讓全民共享「世界警察博物館」資產。	(一)推廣方式： 1. 提供珍貴藏品 15 件，協助警政署舉辦建國百年警察文物特展。 2. 接待參訪外賓：99 年接待國內外團體 323 梯次，導覽約 13,392 人次。 3. 配合桃園縣政府辦理「善用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假本校博物館舉行該項活動記者會，充分發揮博物館教育推廣之功能。 (二)精進館藏： 1. 持續辦理博物館史料蒐集與保存。 2. 更新殉職員警網站為警察英烈網站。 3. 增設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暨活動資料展區。 4. 增設本校歷年優秀師生與校友榮譽事蹟展區。 5. 製作藏品數位管理系統、校史館掀頁式電子書導覽系統及增設導覽機。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0841) - 85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99—104	8.89	0.04	0.12	0.82	7.91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89億元，10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0.82億元。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100—103	4.07	-	0.04	0.06	3.97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07億元，10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0.0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84	396
1.3808410200			584	396
高級警察教育				
(1)火災調查第三公正機構研究計畫	100-101	蒐集彙整分析國際化相關火災調查第三公正機構之現況，並研提適用之建議案。	584	396

察大學
分析表

101年度

(0841) - 87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80
-	-	-	980
-	-	-	980

主辦會計人員：王 雪 齡

機 關 長 官：謝 秀 能